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余景登律師即孔令傑之遺囑執行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41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盧品岑